

办好吕梁人民满意教育

离石区委政法委直击“招生诈骗”痛点

全力营造安全公正和谐教育生态

□ 本报记者 王洋 通讯员 李亚洲

“‘招生诈骗’，让群众苦不堪言。作为政法职能部门，不能仅仅局限于就案办案，而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让此类违法行为从侦查、起诉到宣判各个环节，都极具震慑力，富有教育意义。”

“打击固然不可或缺，但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宏观视角出发，党委政法委必须充分发挥统筹、指导、监督、协调的关键职能，引导督促政法系统追根溯源，从机制层面查缺补漏，斩断‘招生诈骗’的暗流涌动。”

去年以来，离石区委政法委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招生诈骗”热点问题，切实扛起重担抓总的重任，组织辖区政法各职能部门深入研讨治理“招生诈骗”的有效策略，凭借制度优化与手段创新双管齐下，打击与治理协同共进，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治理成效。

深度揭秘诈骗套路，切实守护群众权益

在众多民生议题之中，教育领域的问题向来备受瞩目，尤其是“入学难”这一顽疾，始终刺痛着家长们的心，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优质教育资源的相对稀缺与配置失衡，使得升学竞争愈发白热化。每至开学季，总有不法之徒打着“人脉广”“有门道”“能量大”的幌子，吹嘘能够轻松搞定入学、转学难题。可一旦家长转账汇款，便会遭遇入学受阻、借口推诿、索要更多“打点费”等状况，最终让心怀侥幸的家长落得个

“财去事空”的悲惨结局。

“近年来，我区上学被骗案件呈高发态势，打击此类犯罪、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迫在眉睫。经过缜密筹备、细致摸排，我们毅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入学诈骗专项行动。”离石区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

该负责人透露，办案人员深入剖析相关案件，精准梳理出犯罪分子惯用的四种作案手段：一是学校教师凭借职务之便行骗；二是冒充教育局领导司机行骗；三是以虚假身份一人分饰多角实施诈骗；四是依托不靠谱的“关系链”行骗。此类案件不仅致使众多家长遭受巨额经济损失，耽误孩子入学时机，更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机关的形象与公信力，侵蚀了广大群众对教育公平的信任根基，性质极其恶劣，危害不容小觑。

打破各自为政僵局，携手共创打击合力

“若要遏制‘招生诈骗’的猖獗势头，首先需明晰易受骗群体特征、打击处理过程中的短板弱项，以及如何推动教育主管部门吸取教训、优化机制、填补缺洞。”离石区委政法委对此有着清晰且深刻的认知。随即，该区检察机关主动担当，深入群众、城区重点学校以及辖区教体职能部门走访调研，与各方人员座谈交流，全面掌握辖区招生现状与政策，深入剖析入学诈骗案件的发生态势、成因及危害，并精心撰写《揭下入学诈骗的

面具》专项调研报告，详细解析入学诈骗手法、受害者心理特征以及社会影响，同时提出极具针对性的应对策略。

与此同时，离石区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离石区教育体育局、离石区委网信办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对入学诈骗类案件的受案情况、办案流程、处理结果展开全方位剖析。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各部门强化对此类信息的分析研判，将发现的线索统一移送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刑警队，由公安部门主导案件侦办工作，凝聚起强大的打击合力。

离石区检察机关还立足自身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责定位，通过向上级检察机关专题汇报，成功推动两级检察机关分别向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该建议书围绕强化招生信息透明度、完善重点学校招生制度、合理规划学位、均衡配置资源、优化审核流程、加大开学季宣传引导力度、健全督导机制等多个维度，提出一系列规范招生行为的具体举措，为提升全市教育招生规范化水平提供了有力指引。

着眼长效治理格局，打击防范齐头并进

在政法职能部门的强势推动下，教育主管部门卸下重担，找准解决招生诈骗问题的方向。该区教育主管部门精心挑选5起极具代表性的入学诈骗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故事形式编

纂成册，制作成宣传海报张贴于醒目位置，助力群众及时了解诈骗套路，提升防范意识。

特别是针对开学季“招生诈骗”高发的特点，离石区教育主管部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编纂的案例印制成宣传传单，组织人员奔赴各中小学入学审核点，开展多场精彩纷呈的防诈宣传活动，赢得现场家长的一致好评。

离石区委政法委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联合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离石区教育体育局共同签署《关于办理入学诈骗案件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该意见明确各部门在打击入学诈骗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制度规范，为构建严密高效的防范打击入学诈骗长效机制筑牢制度根基。

截至目前，离石区检察机关已对20余名实施“招生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被告人提起公诉，审判机关均作出有罪判决，累计帮助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

专项行动成效初显，进一步坚定了离石区委政法委构建长效机制的决心。该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厉惩处入学诈骗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化与各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与预警能力建设；优化工作流程与方法，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同时积极探索创新举措，不断提升打击入学诈骗的精准性与实效性，全力为离石区营造更为安全、公正、和谐的教育环境，为孩子的成长之路保驾护航。

临县克虎镇

积分制赋能基层治理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 李亚芝）“以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就是出于热心，现在有了积分制，还能兑换实用的礼品，感觉自己的付出更有价值了！”临县克虎镇村民王大爷高兴地说道。近年来，克虎镇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借助临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微信小程序，推行文明实践积分制，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有效激发了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在克虎镇，村民只需通过手机登录临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微信小程序，就能轻松完成线上签到，便捷地参与到各类线下文明实践活动中。无论是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演出，还是环境卫生整治、关爱孤寡老人等志愿服务，每参与一项活动，都能累积相应积分。这些积分可不是“虚拟数字”，而是有着实实在在的用处。村民可以在积分商城里自由选择兑换自己心仪的礼品，小到日常生活用品，大到实用的农具，种类丰富多样。积分商城就像一个“文明超市”，摆满了各种奖品，只要村民积极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就能凭借积分把“奖品”带回家。积分制不仅激励了群众参与活动，也促进了基层治理工作的开展。

在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中，过去需要村干部挨家挨户动员，现在村民们为了赚取积分，纷纷主动参与，村庄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在关爱孤寡老人志愿服务中，越来越多的村民积极报名，为老人们送去温暖和关怀，营造了浓厚的尊老爱幼社会氛围。该镇党委宣传委员郭翥表示，文明实践积分制就像一根“指挥棒”，将群众参与文明实践的热情充分调动起来，让基层治理从“干部干、群众看”转变为“干部群众一起干”。下一步，克虎镇将持续完善积分制管理，丰富活动形式和积分兑换内容，让文明实践积分制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



图为近日方山农商银行农贸网点的工作人员正在给办理业务的客户进行健康服务指导。今年，该行积极响应国家“体重管理年行动”号召，启动“‘轻’装上阵，健康赋能”主题健康体重管理活动。活动中，该行为全县12个营业网点配备“健康工具包”，包含体脂秤、减脂餐指导方案、体重管理手册及健康食谱等实用工具，让客户在办理业务的同时更加关注自己的健康，让服务更专业、更贴心！

肖继旺 白明珍 摄

吕梁火车站派出所

“党建矩阵”激活服务新动能

本报讯 今年以来，吕梁火车站派出所创新党建工作模式，积极打造“英雄吕梁·铁警同行”党建矩阵品牌，精心构建“1+8+N”的党建矩阵服务驿站，特别是联合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及离石区司法局等部门，打造多个特色服务项目，包括公益律师服务点、“老兵”人民调

解室、吕梁站义警队、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安心驿站、心灵氧吧、公益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全方位为旅客群众排忧解难。

通过常态化开展人民调解、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等人性化暖心服务，定期开展公益律师、义警协作、心理咨询、大学生

社会实践、公益志愿服务等暖心服务，累计帮助旅客化解矛盾纠纷230余起，开展心理咨询、法律援助40余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0余次，为旅客群众提供帮助、解决困难300余次，解决了旅客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党建矩阵活力得到最大限度释放。

（任杰）



多棱镜

“优先一分钟”里的人文关怀

□ 王雅妮

近日，某高铁站推出重点旅客优先检票政策，为老弱病残孕等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普通旅客正常检票。这个看似微小的举措，恰似一面棱镜，折射出社会文明的深层光谱。

在快节奏的现代社会中，“优先一分钟”体现着对生命价值的敬畏。老弱病残孕群体由于生理或身体原因，在公共空间

中天然面临行动不便的困境：孕妇站立久了可能头晕，残障人士上下楼梯需要更多时间，老年旅客提携行李往往力不从心。提前一分钟检票，看似微不足道的时间倾斜，实则用制度的温暖填补生理差异的鸿沟。表面上看，普通旅客损失了60秒的等待时间，但换来的却是更有序的出行环境。其实就像交响乐团需要指挥的节拍

器，社会运转同样需要充满智慧的节奏把控。

文明不仅需要理念倡导，更需制度托底。车站可通过设置醒目标识、配备引导员、优化检票系统等方式，让“优先一分钟”既彰显温度，又不失秩序。例如北京南站推出的“爱心预约”服务，旅客可提前登记需求，工作人员全程协助进站，这种“定制

化优先”既避免了现场混乱，又让特殊群体感受到尊严。更深层的文明，在于将“优先思维”融入公共服务的机理。真正的文明关怀，不应局限于单一环节的优先，而要构建全流程、无障碍的支持体系。当车站的无障碍坡道不再被杂物堵塞，当母婴室的热水始终保持适宜温度，当盲道不再曲折中断，这些细节才是文明最坚实的根基。

当我们为特殊群体留出通行空间时，实际上是在为整个社会的道德海拔培土。这一分钟的等待不仅是出行方式的优化，更是文明基因的重组，让效率与温情并行，让疾驰的时代列车始终沿着文明的轨道前行。

图解《信访工作条例》②

构建信访工作新格局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 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

群团组织 社会组织 “两代表一委员” 社会工作者

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